

成都市技师学院文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技发〔2025〕30号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5年6月17日第18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19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一年级学生可在第一学期申请同级转专业；二年级学生因确需转专业的，可在第三学期申请降级转专业。因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入）学的学生，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优先考虑。申请转专业学生要符合当年《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拟转入专业招生录取条件。

第三条 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办学条件进行申报，原则上控制在转入专业一年级学生总数的10%以内。学校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原则，所有教师和学生都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分为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校级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指导处、纪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负责研究制定学校转专业工作文件、审核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监督转专业工作并处理违规违纪等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审核并上报备案转专业学生名单、处理转专业工作日常事务，做好转专业咨询服务、受理转专业异议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负责转专业的具体实施工作。各学院成立院级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成员由班子成员、相关科室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等组成，负责拟订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申请转专业条件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1. 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
2. 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需提供医院诊断书等相关证明，且未隐瞒既往病史），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3.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

4. 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毕业年级学生除外）退役后入、复学的学生；

5. 因学校培养条件或培养计划改变，入、复学时已无原就读专业的学生（毕业年级学生除外）。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2.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申请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

3.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过处分的；

4.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5. 休学的；

6. 应予退学的。

第四章 转专业工作流程

第八条 普通学生转专业流程。

（一）发布通知。教务处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

（二）制定细则。各学院结合本院专业人才培养和教学资源情况，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包括转专业工作组织机构、招生计划、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含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等）、工作流程等。

（三）审核细则。教务处对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及招生计划进行汇总、初审，并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向学生公布。

（四）发布细则。各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发布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及招生计划、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考核时间和地点、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及邮箱等。

（五）转出申请。拟转专业学生向本学院递交转专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本学院签署意见、学生处审批后交教务处，教务处统一备案后移交拟转入学院。

（六）资格审核。拟转入学院负责对拟转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考核方式、考核科目及考核时间在本学院网站予以公布，并及时告知学生本人。对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要告知其本人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七）转入考核。各学院按照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转入考核。校级转专业工作组对考核过程进行巡视。拟转入学院将考核结论及相关资料返回教务处。

（八）结果公示。教务处初审各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经校级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结果在教务处网站、学校公示栏公示 5 个工作日。

（九）发布文件。公示结束后，学校发布转专业文件。

(十)学籍变更及学习安排。待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完成本学期期末考试后，教务处发放《分班通知书》并进行学籍变更。学生在新学期开学后进入新专业新班级学习。

第九条 特殊学生转专业流程。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入、复学学生应于入、复学后一个月内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拟转入学院应根据学生实际拟订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其余工作流程参照普通学生执行。学校发布转专业文件后，学生可立即转入新专业新班级学习。

第十条 转出、转入学院做好学生的送、迎工作并更新学生名册。转入学院及时做好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交接、建档、完善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五章 学分认定及学习指导

第十一条 对新转入学生，转入学院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审核学生已修课程，并认定学分，报教务处审定。

第十二条 对未认定学分的课程，转入学院应指导学生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补修计划，并督促学生完成补修。具体认定按《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须按新专业的培养方案、学费标准和毕业条件等要求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后，因个人原因需撤销申请的，应在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交撤销申请，公示结束后概不受理。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级学生开始执行，2025 级之前学生按学校原转专业管理办法处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
